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27,592.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33,803.4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74,910,351.22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28,191,901.8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4,740,000.00 元。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在本公告披露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公司根据中

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指导意见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